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擬參與富通集團（嘉善）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重整投資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芳勤女士

香港，2026 年 7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曾芳勤女士、賈雙誼先生及黃金榮女士；(ii) 非執行董事尉微慧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嘉善”）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其是否具备参与资格以及最终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2、如最终成为重整投资人，富通嘉善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能够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批准，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3、如富通嘉善重整计划在实施阶段还需要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是否能够获得通过，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重整投资的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5、富通嘉善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产能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富通嘉善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6、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但公司能否通过业务整合充分发挥重整投资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重整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富通嘉善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情况概述

2025年6月30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富通嘉善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2026年7月9日，为维护债务人企业运营价值，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高效配置资源，实现广大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管理人发布《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公司拟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与富通嘉善重整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重整投资总成本取得富通嘉善相关重整资产、业务的控制权和经营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视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尚处于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阶段，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否具有重整投资参与资格、最终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批准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整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整标的为富通嘉善，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富通嘉善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

富通嘉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肖明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6725494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13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2 幢

经营业务范围：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的制造、销售；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566.1196 万元	82.8749%
2	杭州泽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3.8804 万元	15.3617%
3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1,310 万元	1.00%
4	兰溪普华创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0.7634%
合计		131,000 万元	100%

与公司关系：富通嘉善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富通嘉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招募公告主要内容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为引入优质投资人，有效整合产业资源，维持并提升富通嘉善光通信核心业务的运营价值，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最终实现富通嘉善重整目标，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

（一）企业主体信息

富通嘉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韩肖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307672549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2 幢。

（二）资产与业务概况

1、重整资产范围

富通嘉善是富通系公司布局在浙江嘉善的区域核心光通信业务基地。该基地占地约 1100 亩，已建成光缆主体工厂、光纤工厂、预制棒工厂等。

本次招募所涉及的重整资产为：

（1）不动产：位于嘉善基地的土地使用权约 620 亩，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近 50 万平方米（主要为棒纤主厂房、光缆主厂房、废处理工厂、四氯化硅工厂、气体工厂等工业厂房）。

特别说明：上述土地及建筑面积数据系基于现有资料初步测算，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因部分不动产后续可能涉及分割及权证办理，实际面积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最终测绘数据或产权证证载面积为准，相关风险由意向投资人自行评估考量。

（2）机器设备：以及存放于上述不动产内，与光通信业务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机器设备。

注：意向投资人如需在上述资产范围之外，将其他光通信业务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如无形资产等）纳入本次重整投资范围，可在《重整投资方案》中一并提出，但重整资产范围的调整须与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交易方式说明

为实现债务人主体资格及核心经营能力的完整存续，真正达到重整重生目的，并有效控制交易成本，本次招募仅接受股权收购方式。意向投资人应通过取得富通嘉善股权方式间接取得前述重整资产控制权。意向投资人应在《重整投资方案》中明确股权收购的交易架构及相关安排，并自行对方案可行性负责。

3、报名保证金

报名材料通过审查后，意向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未按时足额缴纳的，视为报名无效。

（三）招募流程

1、报名及初步审查

意向投资人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管理人在收到报名材料后，将对材料完整性及意向投资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进行初步审查。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完成报名。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应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至迟应于报名截止日前缴纳）。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报名成功；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本次报名。

2、尽职调查

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应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同时作为保密保证金（未缴纳报名保证金不得开展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并主张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意向投资人签订《保密协议》后，可提出尽调申请和资料清单，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和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予以必要的配合。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全面配合。

尽职调查应在《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即 2026 年 7 月 29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掌握，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3、提交重整投资报价

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一式伍份），方案提交方式及要求同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逾期提交或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放弃继续参与本次重整投资。

4、遴选与确定重整投资人

如果报名成功且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超过一家的，管理人将启动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具体遴选时间及安排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经遴选确定的中选投资人，应在收到《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5、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形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报名保证金：

- ①报名成功后，经管理人后续审查，认为意向投资人不符合招募条件的；
- ②成功报名但未按要求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
- ③经遴选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

（2）意向投资人出现下列情形的，管理人有权没收报名保证金，取消其投资人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①被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后声明放弃重整投资人资格或在限期内未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
- ②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无故退出或不履行《重整投资协议》义务的；
- ③意向投资人存在弄虚作假、故意围价、串价、恶意扰乱投资人招募程序的等行为的。

四、本次拟参与富通嘉善的重整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控股子公司拟参与富通嘉善的重整投资，旨在完善公司在 AI 算力产业的战略布局。公司拟通过本次重整投资切入光纤通信材料应用领域，与公司现有 AI 算力业务形成战略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在 AI 硬件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拟参与富通嘉善的重整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 1、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参与富通嘉善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其是否具备参与资格以及最终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 2、如最终成为重整投资人，富通嘉善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能够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批准，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 3、如富通嘉善重整计划在实施阶段还需要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是否能够获得通过，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重整投资的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5、富通嘉善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产能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富通嘉善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6、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但公司能否通过业务整合充分发挥重整投资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重整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